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03日，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组织召开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150.19万元，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15栋，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113度34分52.82秒，22度20分54.93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150.19万元，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15栋，项目占地面积为995.55m²，建筑面积为10967.63m²。项目劳动定员139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60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本项目主要生产等离子主机、等离子电极并设有研发实验室，年产等离子主机500台、等离子电极8万（支）及实验室检测样品数为4500份，项目总投资15150.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3%。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2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82号）。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完成，历时4个月。项目从建设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776222364D001Z）。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改变。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150.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3%。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在3F东侧设有危险废物仓，约3m²，在9F设一般固废存放区，约5m²，其他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核实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可知，实验分析过程已取消硝酸试剂的使用，氮氧化物主要为硝酸分析过程中产生，硝酸在常温下见光易分解，受热分解更快见光或受热 $4\text{HNO}_3(\text{浓})=4\text{NO}_2+\text{O}_2+2\text{H}_2\text{O}$ ，根据检测报告浓度监测值为ND（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金星门海域。

（二）废气

灌胶、烘烤、电极丝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灭菌与解析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水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FQ-6-277-1），在排风口设置管道引至楼顶的“水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气FQ-6-277-1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实验分析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FQ-6-277-2），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锡渣及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吸收液及废试剂/药剂瓶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合同编号：云废协议第[HTO2-202301701号]）。

（五）辐射

本项目没有设置x射线设备。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1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运行负荷在100%。根据检测报告（编号：202319127120）：

（一）废水

项目尾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口FQ-6-277-1）有机废气采用“水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口FQ-6-277-2，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锡渣及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吸收液及废试剂/药剂瓶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合同编号：云废协议第[HTO2-202301701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11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为0.05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1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00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备案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 2、规范化学试剂和检测样本管理，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张汉天 邹奇思 董彦 阮子才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技术服务单位： 林紫宁

技术专家： 胡萍 李彬 潘启智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签到表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						
会议名称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并装修科研楼项目					
会议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15栋			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03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珠海市司迈科技	陈汉承		13563850872		
2	珠海市司迈科技	郭齐梁		1382418999		
3	珠海司迈科技	黄文彦		18727021601		
4	珠海司迈科技	陈海才		18719178272		
5	珠海市迈迈管理咨询	胡花	高工	13923366005		技术专家
6	珠海市迈迈管理咨询	李城	高工	12823015630		技术专家
7	珠海市迈迈管理咨询	陈海才	高工	15992638722		技术专家
8						
9						
10						

注：身份指：验收工作组组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环验收、行业、监测、质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